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營造業及建築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

1.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污水營運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及水利養護工程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53870、轉53202、轉53153

＊單位電子信箱：e1201@taichung.gov.tw、n77846@taichung.gov.tw、han1101@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實施都市計畫區域內，辦理之各種公共工程(雨、污水下水道部分)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有關雨水下水道抽水站座數及排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  |  |  |  |  |  |
|  (二)有關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座數及污水幹支線長度，是以當年度施作處數及長度計算。 |  |  |  |  |  |
|  (三)各工程類別數量以各該年事業費追加減後之工程數量為準。 |  |
|  (四)有工程實施數量，而未列有工程費者，係屬義務勞動者。 |  |  |
|  (五)有關雨水及污水下水道之抽水量與處理量是以當年度施作完成可處理之數量。  |  |  |

* 統計分類：按抽水站、排水幹支線、污水處理廠、污水幹支線等4項分類。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1個半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2月中(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及污水營運科依據「都市計畫區域內公共工程實施數量登記冊」相關資料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業務單位、會計室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20535-01-01-2。

七、其他事項：無。